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seawood.com.hk>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52,753	58,451
銷售成本		(56,315)	(64,851)
虧損		(3,562)	(6,400)
其他收益及盈利		21,028	4,167
豁免欠債權銀行債項		-	59,5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6)	(2,204)
行政費用		(22,389)	(20,196)
其他經營支出		(3,891)	(4,837)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0,220)	30,121
融資成本	4	(24)	(6,2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44)	23,888
稅項	5	-	17,18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10,244)	41,071
少數股東權益		-	15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6	(10,244)	41,22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0.50)港仙	5.69港仙

附註:

1. 呈列基準

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去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頒發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相關詮釋乃首次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 (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 (經修訂)	「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投資會計」
- 詮釋13	「商譽 - 先前已於儲備撇銷/計入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由於現年度採納上述之新的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2. 分類資料

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業務分類資料會作為首要報告形式,原因為此分類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有一業務分類,此乃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分配及其他分類包括一般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及未分配項目。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中國		泰國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埠客戶銷售	52,050	57,579	703	872	-	-	52,753	58,451
其他收益	142	2,326	-	-	20,886	1,841	21,028	4,167
總收益	52,192	59,905	703	872	20,886	1,841	73,781	62,618
分類業績	(14,413)	(14,996)	(117)	114	(15,543)	(15,312)	(30,073)	(30,194)
利息及未分配溢利							19,853	724
豁免欠債權銀行債項							-	59,591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0,220)	30,12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22,976	123,337	-	-	1,158,228	37,178	1,281,204	160,515
資本開支	2,735	1,160	-	-	19	2,414	2,754	3,574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額,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4	6,233

5. 稅項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183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零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集團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繳交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一半所得稅。由於該集團公司於年內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稅項撥備。

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折舊免稅額	1,215	1,473
稅項虧損	(3,463)	(2,053)
	(2,248)	(580)

本公司並無就匯至香港之海外公司保留溢利匯款所產生之稅項作出準備,原因為並未預計此等金額即將匯出。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未準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零年:無)。

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0,24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6,958,000港元)。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0,24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溢利41,2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2,059,726,027股(二零零零年:724,918,033股)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股份五股合併為一股)。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亦因此已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列出此等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股息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年內,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重整業務,以期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提高品牌知名度。鑒於木業市場繼續受疲弱經濟所影響,經營環境仍然困難。董事會已採納若干措施維持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包括重整業務策略及產品組合,惟仍未能力挽狂瀾。該等措施於下半年開始出現成效,惟業務增長速度未能達致管理層所預期之程度。

總營業額下降乃由於膠合板產品之市場競爭激烈,加上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市場需求持續下滑所致。在寄望內市場加入世貿後能從開發之國內市場獲益之際,管理層繼續致力提高生產力、減少經營成本及提高產品質素。

儘管本集團經歷種種困難,本集團仍繼續積極發展其核心業務,包括開發製造膠合板產品之環保膠水。本集團亦將致力提供多元化產品,擴大客戶層面,以鞏固市場佔有率,滿足客戶需求及尋求。管理層亦正發掘製造及買賣木材產品之商機,以期爭取更高之邊際利潤。

本集團與實力雄厚之業務夥伴締結策略聯盟。為配合未來增長,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林木業及鋁業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之新董事已加入本集團,勢必加強本集團在新業務拓展之競爭力。為善用這方面之優勢,董事會正積極發掘投資機會,致力業務整固及多元化,以期為本集團奠定長遠增長基礎。這些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盈利。

憑藉本集團之穩健財政狀況,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重點投資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精明地及審慎地理財。本集團將竭力恢復溢利增長,並利用現有商機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3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員工。彼等大部份駐中國,其餘則駐香港。

本集團主要根據個別員工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升職及加薪。本集團亦向中國之僱員提供免租宿舍。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採納後,香港之僱員已加入強積金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候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要求,設有一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刊登年報

二零零一年年報(載有所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要求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